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應試類科：第8階-助理管理師-材料管理
測驗節次：第二節
測驗科目：政府採購法

—作答注意事項—

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測驗期間，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④本試題本為雙面，總分共100分，答案卡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⑤試題若有選擇題，限用2B鉛筆作答。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未劃記者，不予計分。欲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
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不得使用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不得超出框線。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不可使用修正液。若因字跡潦草、超出框線、寫到別的題號位置、或修正不清等原因，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應考人責任自負。
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考試結束，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以零分計。

禁止翻面

讀完本頁說明，**鐘響時**才可以開始作答；翻面以違規記。

00000017

非選擇題【共4題，每題25分，共100分】

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將答案清晰填寫於**答案卡**（非試題本）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非鉛筆）填寫。作答於錯誤區，不予評閱計分。超出紅框、模糊或無法辨識，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應考人責任自負。

第一題

某國營事業擬辦理工程採購，預算金額已達公告金額以上。承辦人員主張，因工程具技術特殊性，可不經公開招標，直接邀請特定廠商辦理。請回答：

1. 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主要採購方式有哪些？（6 分）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原則上應採何種招標方式？（2 分）
3. 就本案而言，跟工程有關的採購案，若採限制性招標依法必須符合哪些法定情形，請舉 4 個情形？（12 分）
4. 就本案而言，承辦人員之主張是否正確合法，應如何判斷？（5 分）

第二題

為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與廉潔，政府採購法對不良廠商之停權制度設有相關規定。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說明：

1. 廠商若涉及行賄行為，政府採購法可採取哪些處罰措施？（9 分）
2. 何謂「情節重大」？政府在停權前為何要給予廠商陳述意見的機會？（8 分）
3. 何謂停權制度？此制度的目的為何？（8 分）

第三題

1. 請說明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分別為多少？（6 分）
2.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可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等三種類型，請分別說明其做法。（9 分）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哪些情形者，得採選擇性招標？（10 分）

第四題

機關辦理採購過程中，發現廠商有重大違失事項，乃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處以停權處分。請問：

1.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廠商得以停權之事由有哪些（請列舉其中 4 項即可）？（8 分）
2. 承上，機關辦理採購過程中，若發現廠商有重大違失，並足以構成停權之事項時，其所應履行之程序與注意事項為何？（11 分）
3. 機關在審酌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時，應注意哪些情形？（6 分）